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154	22,380
銷售成本		(8,419)	(14,855)
毛額溢利		2,735	7,525
其他經營收入		2,287	2,585
行政經費		(20,633)	(24,748)
經營虧損	5	(15,611)	(14,638)
視為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85)	(8,140)
財務成本		(2,069)	(3,243)

* 僅供識別

除稅前虧損		(27,865)	(27,750)
稅項	6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27,865)	(27,750)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u>(39)</u>
期內淨虧損	8	<u>(27,852)</u>	<u>(27,789)</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1.2 港仙</u>	<u>1.2 港仙</u>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護服務、銷售發展物業及提供高爾夫球渡假村設施。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有關標準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該標準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守則。採納該項標準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告內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而有關影響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概述如下:

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應用,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於過往年度,乃以收益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倘預期該等時差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就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266</u>	<u>6,980</u>	<u>1,908</u>	<u>11,154</u>
分類業績	<u>(271)</u>	<u>(634)</u>	<u>(1,207)</u>	<u>(2,112)</u>
未分配 公司開支				<u>(13,499)</u>
經營虧損				<u>(15,611)</u>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u>(10,185)</u>
財務成本				<u>(2,069)</u>
除稅前虧損				<u>(27,865)</u>
稅項				<u>-</u>
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 前虧損				<u>(27,865)</u>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期內淨虧損				<u><u>(27,852)</u></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205</u>	<u>9,217</u>	<u>1,958</u>	<u>22,380</u>
分類業績	<u>(2,383)</u>	<u>1,017</u>	<u>(1,756)</u>	(3,122)
未分配 公司開支				<u>(11,516)</u>
經營虧損				(14,638)
視為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 虧損				(1,729)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8,140)
財務成本				<u>(3,243)</u>
除稅前虧損				(27,750)
稅項				<u>—</u>
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 前虧損				(27,750)
少數股東權益				<u>(39)</u>
期內淨虧損				<u>(27,789)</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1,073	(11,856)	(11,249)
中國	11,154	21,307	(3,755)	(3,389)
	11,154	22,380	(15,611)	(14,638)
經營虧損			(15,611)	(14,638)

5.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858	2,287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99	1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6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34	7,808
廣告及宣傳開支	-	30
外匯虧損淨額	-	7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335)	(1,445)
租金收入淨額	(1,339)	(1,638)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內作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27,8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56,666,196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56,666,19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會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主席報告

面對著艱難的2003年，香港經濟挑戰重重，沙士爆發、經濟不景，令百業受壓，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2003年下半年市場環境有所改善，信心仍有待回復。故本集團採用穩守的策略，繼續控制各項成本開支，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我們相信，來年本集團上下將一齊努力，利用我們過往的經驗及聯繫，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前提下積極尋找潛在的發展機遇，務求恢復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財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22,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50%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早期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後，經濟持續下滑。然而，本集團已執行嚴格財務控制措施，並成功令本回顧期內之行政經費較去年同期減少16.6%。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虧損淨額為2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則為27,800,000港元。

期內香港經濟低迷，本集團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而更專注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康樂服務。期內約100%之營業額來自國內之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5.2%）。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醫護及康樂服務，期內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00,000港元）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2.6%（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06,9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209,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100,000港元。4.9%之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172,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72,4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3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8,5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已落成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0.97（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04）。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1.7%（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8.8%）。股東股本減少6.5%至40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28,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滙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滙兌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認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員工將獲授認股權。

未來計劃

鑑於全球經濟不景，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鄭潔賢女士及甘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